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文披露《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现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进行如下说明：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针对资金缺口的具体筹资安排；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继续推进新益港客滚功能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的资金需求敞口和拟采用的融资方式；2、补充披露新益港转让的陆域形成及其地上部分建筑物和设备的具体内容、用途，本次交易前转让剥离的原因及主要考虑；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中已充分考虑相关资产剥离的影响。
3	第五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新益港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增值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